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基簡字第1185號

原　　告　臺陽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顏惠哲
訴訟代理人　鄭東銓
被　　告　廖楊蜂
訴訟代理人　林士桔
被　　告　王沛元
兼
訴訟代理人　王梅美
被　　告　周王貞美
　　劉碧蓮
　　劉璨玟
　　周曉均
　　周俊宏
　　周錦樹
　　周光明
　　周坤泉
　　周月慧
　　周坤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地上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09年5月27日上午9時50分，在本院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本件原經原告撤回之王進財部分，因其繼承其女王齡美遺產，亦應為系爭地上權之權利人，故請原告再具狀追加王進財為被告，本件訴訟方屬適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陸清敏